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2175號

上　訴　人　林口鋼鐵有限公司
兼　法　定
代　理　人　邱玉香
被上訴人　林劉貴梅
　　張燕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委任關係不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9年2月3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預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查上訴人因本件財產權訴訟所受之客觀利益仍難以金錢量化，是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仍應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為徵收第二審裁判費計算之價額，並徵第二審裁判費2萬6,00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2　月　21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王婉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2　月　21　日

書記官　鄔琬誼